

警覺！ 學生目睹家庭 暴力的跡象

屏東高工輔導室 製作

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！ 教育人員必知！

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9條第5項
(民國112年12月06日修正)

- 一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；其在職教育課程，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。

一、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

什麼是「目睹家暴」？

家庭暴力的定義是身體暴力、心理暴力、性暴力等對家庭成員造成身體或心理上的傷害。目睹家庭暴力是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目睹家庭暴力大致分為以下三種狀況：

1. **第一現場看見**：現場目睹家人受到言語暴力、肢體暴力、性傷害或精神暴力（例如控制、威脅、精神虐待）。
2. **緊鄰現場聽見**：在緊鄰的房間或黑暗中聽到家人的吵架聲或打鬥聲。
3. **事後觀察發現**：事件發生後，看見家人身上的傷痕，傷心、哭泣的表情或家中毀壞的物品。

目睹家暴學生的身心反應：

1. **情緒反應**：恐懼、焦慮、沮喪、憤怒、低自尊、自責和信任感被破壞等。
2. **行為問題**：具攻擊、破壞性行為、黏人、依賴、退縮行為、自傷、自殺行為等。
3. **學校適應困難**：注意力不集中、課業不佳、人際關係不好、經常缺課或拒學等。

當發現學生有上述狀況，一段時間內有巨大轉變，請老師及時主動關心學生，如果沒有即時關心，學生會進一步產生更多身心症狀。

目睹家暴對學生的影響

1. 目睹家庭暴力，雖然沒有在學生身體留下傷痕，但心靈的傷痛卻是有長期的影響。
2. 目睹家暴對學生的直接影響可能是驚嚇、恐懼和不安全感，長期可能容易有情緒困擾、自我價值感低落、偏差行為等問題。
3. 目睹家暴學生長大後，也容易在人際關係上感到不安和疑惑，甚至有部分的學生未來又再度成為家庭暴力的另一位施暴者。





感謝您一起關心 目睹家庭暴力的學生

學生的傷
多您陪伴
少一點痛



二、導師如何了解與回應 目睹家暴的學生

- (一) 導師如何發現學生遇到目睹家暴
1. 觀察學生平日在校的情緒與行為的表現。
 2. 請主動約學生進行一對一的私下會談(以評估是否需要提供進一步的通報與轉介服務)。

(二) 如何接觸與關心學生

1. 欣賞學生最近的表現
2. 關心學生的生活
3. 詢問學生的家庭狀況

(三) 導師如何對話與回應

1. **接納情緒**：老師直接關懷目睹家暴學生的生活狀況，給予情緒支持。例如：老師注意到你最近和以前不太一樣？是不是有發生什麼事情讓你煩惱？像是學校或是家裡有什麼事嗎？
2. **確認安全**：與學生確認「你也可能被打嗎？你可以怎麼做來保護自己？」
3. **確認有無受傷**：確認學生或家人身體有無受傷？受傷的程度？有無生命安全的虞？
4. **現場因應**：請學生確保自身的安全，並減少刺激施暴者，及與施暴者保持距離。
5. **求助資源**：如果確認自己是安全的，可以打電話求救，可撥打113或110，由專人提供協助。
6. **責任歸屬**：告知學生「暴力發生不是你的錯」，暴力發生是施暴者該負起的責任。
7. **保證承諾**：告知學生會保密家暴事件。
8. **後續程序**：告知學生保密的例外，包括輔導老師、社工師、校安人員會知道家暴事件。
9. **詢問確認**：詢問學生「有沒有其他想說的？有沒有其他擔心的？」
10. **表達感謝**：告訴學生「謝謝你願意告訴老師，你能夠說出來真的很勇敢。如果有任何需要，隨時尋求協助。」

三、我們更要這樣做

- (一) 導師、教師、職員初步瞭解學生目前的需求為何，邀請學生主動找輔導老師討論，並轉介給輔導教師進行輔導。

- (二)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...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應24小時內立即通報。
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)

- (三) 知悉學生有目睹家暴的狀況，須在學務處生輔組／校安中心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，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並領取收執聯。

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條第8項規定：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，並提供輔導及補助。)

- (四) 如果知悉學生有目睹家暴的狀況，歡迎請隨時找輔導室討論。

平時營造接納的班級氣氛，讓目前正處於家暴威脅的學生，在有安全感的班級環境中，更能勇於向老師求助喔！

